

附件

北京农商银行生活缴费服务协议 (2025 年版)

《北京农商银行生活缴费服务协议（2025 年版）》（以下简称“本协议”）是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农商银行”）与用户（以下简称“您”）就生活缴费服务（以下简称“本服务”）相关事项所订立的合约。您通过网络页面勾选确认，即表示您有效签署本协议。在签署本协议之前，请您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本协议的全部内容，特别是加粗的条款。如您不同意本协议的任何内容，或无法准确理解本协议相关条款的含义，请不要进行后续操作。

如对本协议有疑问或建议，您可通过北京农商银行手机银行在线客服或北京农商银行 010-96198 电话客服进行反馈。

特别提示：如用户未满 18 周岁，或存在其他不具备与用户行为相适应的民事行为能力的情形的，应在监护人陪同下阅读本协议，并取得监护人的同意。

第一条 服务内容

生活缴费服务：指当您需要缴纳水费、电费、燃气费、热力费、电话费、一卡通充值、交通违章罚款、有线电视费、住房专项维修资金，以及其他各项公共事业性缴费时，北京农商银行在

您和收款人（以下称“缴费单位”）之间提供的资金转移服务。

自动缴费服务：指北京农商银行根据您的申请和授权，按照您设置的缴费条件，从您指定的账户，自动扣划资金至您指定的缴费单位，且北京农商银行无需与您逐笔进行交易确认的生活缴费服务模式。自动缴费包括以下两种模式（实际缴费模式以自动缴费开通页面详情提示为准）：

如您在缴费单位的缴费户号类型为后付费，可设置指定缴费户号在缴费单位出账后支付账单费用。北京农商银行根据您的申请和授权，定期自动向缴费单位查询账单。在缴费单位出账后，从您指定的账户扣划相应的款项给缴费单位以完成缴费，而无需用户手动操作缴费付款。

如您在缴费单位的缴费户号类型为预付费，您可设置指定缴费户号的可用余额阈值和自动缴费金额。在缴费单位根据北京农商银行同步的用户设置信息，并判断用户满足扣款规则后，向北京农商银行发送应缴费金额的扣款指令，北京农商银行根据前述指令，按照您设置的自动缴费金额，从您指定的账户扣划相应的款项给缴费单位以完成缴费，而无需用户手动操作缴费付款。

第二条 您的权利与义务

（一）您自愿申请使用北京农商银行生活缴费服务。使用本服务时，请您按照页面提示提供必要的信息（如：缴费单位、缴费号码或充值号码、账单期限等），北京农商银行将根据您提供的信息，向相应的缴费单位或缴费单位授权的第三方，查询与您

对应的户名、户号地址、账单金额（含欠费账单、费控账单等形式）、可用余额、滞纳金等缴费信息，以便您确认及准确缴费或发起充值。特别提醒：当您提供的信息中包含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信息（如姓名、证件号码等）时，您承诺已取得未成年人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同意。

（二）为便于您从缴费单位获取便捷的增值服务（如开具电子发票等），或为您解决潜在纠纷的需要，您同意北京农商银行将您的缴费信息（如缴费时间、缴费金额）提供给相应的缴费单位。

（三）部分缴费单位支持快速查询缴费户号功能，基于您使用快速查询缴费号功能的需求，您授权北京农商银行，为您向该类缴费单位提供您的个人信息（如姓名、手机号、身份证号、付款账号等），用于您获取您在缴费单位关联的缴费号码，以便通过缴费号码继续向缴费单位获取您关联的缴费信息，方便您缴费。
特别提醒：当您提供的信息中包含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信息（如姓名、证件号码等）时，您承诺已取得未成年人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同意。

（四）基于您了解缴费状态或在缴费单位的欠费信息的需求，您可关注北京农商银行 e 服务微信公众号，北京农商银行按照您设置的缴费户号信息代为向对应的缴费单位查询您的账单状态或欠费信息，并通过北京农商银行 e 服务微信公众号，向您推送账单状态提醒或缴费提醒，本功能具体服务内容以北京农商银行

e 服务微信公众号实际提供功能为准。

(五) 您可委托北京农商银行对于您指定的缴费项目进行自动缴费。您委托北京农商银行进行自动缴费的，即视为您授权北京农商银行按照您设置的缴费条件从您指定账户扣划资金付至您指定的缴费单位，而无须北京农商银行与您逐笔进行交易确认。

(六) 因缴费单位合并、分拆、业务调整等原因，可能导致您的缴费信息变更或失效，请您关注缴费单位的相关公告，亦可随时通过北京农商银行服务平台查询最新缴费项目信息，以减少或避免因此导致的无法缴费的影响。

(七) 您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本协议、北京农商银行各有关业务规则和通行的金融惯例。您不得利用本服务从事各类非法或违法活动。

(八) 您应通过北京农商银行柜面、自助终端、手机银行、网上银行、微信银行等北京农商银行官方渠道使用本服务，遵守相关业务操作说明与规范要求。北京农商银行不承担因您不按本协议约定使用本服务所造成的结果和损失。

(九) 您承诺使用本服务过程中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北京农商银行不承担因您提供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无效所造成的结果和损失。

(十) 您使用本服务，即视为您认可您所缴纳的费用由您本人承担，无论该笔缴费所对应的服务是否为您本人使用。您在使用本服务过程中所办理的缴费涉及的已扣划款项和费用无法退

回。您对此有异议的，应自行与对应的缴费单位协商解决。

(十一) 您保证您指定缴费的银行账户为本人所有，否则北京农商银行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和后果。您应妥善保管个人资料及账号、密码等个人信息，任何使用您的账号、密码在北京农商银行所做的操作均视为您本人的操作（能证明非您本人所为的除外），北京农商银行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和后果。

(十二) 您理解并确认，缴费单位提供的服务由该单位独立运营并独立承担全部责任。因缴费单位所提供服务的或其处理您的信息产生的纠纷，或其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与您的任何约定，或您在使用其服务过程中遭受的损失，须由您与该单位协商解决。您不得以与第三方发生纠纷为理由拒绝支付本服务所涉及的应付款项。

(十三) 为了确保您享有良好服务体验，我们**特此提醒您**：

因房屋租售、搬迁等原因导致您的缴费户号发生变化，您须及时终止原缴费户号的自动缴费服务，以避免损失；

您需关注您指定的银行账户是否处于正常使用状态，账户资金余额、信用额度是否足够，账户状态异常或余额、信用额度不足将导致缴费失败；

您需关注资金渠道的限额，如缴费金额较大且超过渠道限额，将导致缴费失败；

北京农商银行特别提醒：若因缴费单位原因导致的缴费户号自动变更等情况，造成您未能及时、准确缴费并由此产生的损失，

需由您致电缴费单位官方热线咨询解决，北京农商银行将尽力提供协助。

第三条 北京农商银行的权利与义务

(一) 北京农商银行有权要求您提供账户资料、验证信息等相关要素对您身份及从事交易的权限进行核实；北京农商银行有权根据您的资信情况或交易记录，决定是否受理您的生活缴费交易。

(二) 因您提供的缴费信息错误、逾期或您账户资金不足等任何原因导致缴费不成功的，北京农商银行将向您反馈失败信息。如因此导致您逾期时间增加或任何其他损失的，北京农商银行不承担该损失。如果北京农商银行向您反馈的信息为缴费成功，但因对应的缴费单位系统或其操作原因等非北京农商银行原因导致该账单最终仍需支付滞纳金的，该滞纳金由您自行承担，若您对滞纳金有异议的，应直接与对应的缴费单位协商解决，北京农商银行将尽力提供协助。

(三) 北京农商银行有权根据自身业务的发展，增加、减少或撤销缴费服务项目，调整缴费服务的内容，并有权对本服务进行升级、改造。

(四) 若北京农商银行发现或有合理理由怀疑您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或违反本协议约定，北京农商银行有权单方终止本服务，北京农商银行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与后果。

(五) 北京农商银行有义务尽力在技术上保障整个业务系统

安全、有效、正常运行，使您顺利使用本服务，并通过凤凰账户管理系统向您提供交易记录等查询服务，但不承担因地震、火灾、水灾、台风、战争、瘟疫、重大传染病等不可抗力或三方通讯、停电故障、黑客攻击、缴费单位故障、缴费单位出账问题等非北京农商银行原因所引起的交易中断、交易错误、交易失败相关责任。

(六)北京农商银行重视对您的信息保护，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及北京农商银行个人信息保护相关规则（如《北京农商银行电子银行个人客户服务协议（2025年版）》）进行个人信息处理。涉及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信息的，北京农商银行还将严格遵循《儿童个人信息网络保护规定》及《北京农商银行儿童信息保护政策（2024年版）》的要求处理儿童个人信息。北京农商银行对您使用本服务过程中所提供的信息及历史使用记录负有保密义务，但有权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监管要求或本协议约定向第三方提供姓名、账号、归属银行和开户网点、绑定的手机号码、证件号码等必要的信息。您理解并同意，北京农商银行可以基于向您提供本协议项下功能与服务的目的而处理上述信息。

(七)出于业务过程中的服务需要、纠纷发生时的举证需要、法律法规及监管（包括但不限于反洗钱）要求，您同意并授权北京农商银行将您在使用本协议项下服务过程中提供或产生的信息及资料进行存储，保存期限至您与北京农商银行业务关系终结

后另加五年。法律、行政法规、政府规章、监管规范对客户个人信息资料有更长保存期限要求的，遵守其规定。

（八）北京农商银行可对您收取合理的服务费用，并可根据业务发展对费用进行调整。北京农商银行将严格执行《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服务费用标准和对费用的调整将通过官方网站公告、营业网点、手机银行等方式进行告知，如您不接受相关费用标准及其变更，您可选择终止本服务。**若您于公告生效后继续使用本服务，即视为您接受相关费用标准及其调整。**

（九）您可关注北京农商银行 e 服务微信公众号，北京农商银行将通过北京农商银行 e 服务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向您推送缴费提醒作为增值服务。该服务涉及的缴费信息由缴费单位提供，仅供您参考，北京农商银行不对其金额准确性、时效性负责，实际缴费金额以您进行缴费交易的实时结果为准。

第四条 协议修改

北京农商银行因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监管要求或业务发展的需要对本协议有关内容或本服务进行调整的，将通过官方网站、北京农商银行 App 或营业网点等适当方式进行公告，公布后立即生效。您若对调整不予接受，可选择终止本服务，若您继续使用本服务，视为您接受调整。

第五条 差错和争议的解决

（一）如您发现因自身未按规定操作，或自身其他原因造成缴费指令未执行、未适当执行、延迟执行的，北京农商银行不承

担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您应及时通过拨打北京农商银行客服电话 010-96198 通知北京农商银行。北京农商银行将积极调查并告知您调查结果。

（二）双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农商银行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北京市西城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协议的中止和终止

（一）如您需要解除与北京农商银行的本协议关系，应在核实确认未拖欠本服务相关费用后主动终止使用本协议约定全部服务。您可通过北京农商银行任意营业网点办理服务终止手续。您停止使用本服务，不影响主动取消或关闭前已经发生的自动缴费的委托执行，您也不得以此为理由拒绝支付相应款项。

（二）如您在协议解除或终止前在北京农商银行平台上存在违法行为或违反本协议的行为，或因您协议解除或终止前发生的交易在解除或终止协议后引发争议的，北京农商银行仍可行使追究的权利。

（三）您同意，北京农商银行有权：

基于单方合理判断，认为您已经违反本服务协议的约定，将中止或终止向您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功能，并追究您的违约责任；

在发现您提供资料虚假、异常交易或有疑义或有违法嫌疑时，中止或终止向您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功能，并要求您对由此产生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进行本服务的中止或终止。

第七条 法律适用

本协议的成立、生效、履行和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